

中国人民大学问题博士学位论文 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强化博士生导师指导责任，完善博士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问题博士学位论文”是指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每年抽检认定的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三条 教育部有关部门公布的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》和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专家文字意见》在我校范围应以适当形式公开。

第四条 对首次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博士生导师，停止博士生招生一年。

第五条 对累计两次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博士生导师，暂停博士生导师资格5年，原有博士生转由其他同专业博士生导师指导。暂停期满后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，可恢复博士生导师资格。

第六条 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所在学院，按照问题论文数量的二倍比例核减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第七条 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所在学院院长进行质量

约谈，限期整改。

第八条 连续2年均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院，应对博士生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整改办法并在全校公布，接受各方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以学校正式公文形式发布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